



股票代码：002763

股票简称：汇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##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26日，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不分配不转增原因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,056,917.98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89,242,604.95元，母公司2021年度按规定提取了10%的法定盈余公积28,924,260.50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21,222,986.0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59,131,319.09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……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……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故董事会建议2021年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需要、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等。

#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